



橙縣華人商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 目的：

1. 加強對橙縣及洛杉磯華人社區之服務。
2. 獎助在德、智、體、群四育兼優，並有財務需要的青年學子，以協助其順利前往大學進修。

二 申請者報名資格：

1. 父母之一必須是華裔。
2. 必須是今年即將自公立高中畢業者（或已取得高中學歷者）或目前在學之大學生。
3. a) 高中畢業生申請者：必須畢業於橙縣或洛杉磯之高中；必須已取得美國大學或學院今年的入學許可；其十一年級之 GPA 不得低於 3.0，SAT 成績不得低於 1800。
b) 大學生申請者：必須是目前在橙縣或洛杉磯之大學或學院就讀之正規學生，其平均 GPA 不低於 3.0。
4. 個人財務需要將做為審查的重要標準。
5. 須附本人自擬之自傳一篇（500 百字左右，可用中文或英文，中文可用打字或手寫；如用手寫，則必須字跡工整，可供辨認者。英文則請一律用打字）。
自傳內容至少應包含自我及家庭介紹，學科學習之偏好及興趣。參加校內、外各種團體或活動的經驗，半工半讀之經驗，對華人社區服務之經驗（如果有的話）及日後之抱負。
6. 二封密封直接具名橙縣華人商會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OCCACC Scholarship Committee) 之推薦函：二封須由來自高中老師或目前就讀之大學或學院之教授，瞭解申請者對其學科學習及參加校內外各類活動的突出表現，或其中一封可由曾經或目前半工半讀的雇主或曾經參與華人公益社團負責人提供（以上推薦者均不宜由親朋好友為之，否則恕不受理）。
7. 應屆高中畢業生申請者將列為優先考慮。

三 報名手續相關規定：

1. 填妥報名表（報名表未填完全者或填具不實者，經發現者均不受理評審）。
2. 提供報名資格的各項證明、自傳及推薦信連同報名表及一份具有回郵地址的信封（將做為通知是否獲選之用）一併寄至下列地址：
Orange County Chinese-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Attn. Scholarship Committee
4605 Barranca Pkwy #101-J
Irvine, CA 92604
3. 報名一律採公開、通信報名方式，請以掛號郵件(Certified Mail)投郵以免遺失。
4. 報名截止日期：**本年五月七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四 評審：

本會延請現任理事若干人組成獎助學金委員會，擔任評審事宜。

五 公佈當選名單：

報名截止受理後一個月內，將評審當選名單在主要華人媒體及本會季刊上公佈。各申請人不論是否獲選，均將會獲通知。當選者必須在一週內提供個人照片及 50 字左右簡介以供本會刊物中使用。

六 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預定提供 20 至 30 名，每名一千元。為接受該項獎學金，得獎者必須親自參加頒獎晚會，否則以放棄論。

七 頒獎：

本會定於**五月二十九日**於本會一年一度的獎助學金頒獎及募款晚會上公開宣布及頒發該項獎助學金。

八 詢問、查詢，請聯絡：

林純德 Dick Lin: Tel: (949) 551-8225 E-mail: dicklin@mindspring.com
通訊地址： 4605 Barranca Pkwy #101-J, Irvine, CA 92604, www.occacc.org